

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彰濱工業區因 Google、寶德等國內外大廠進駐導致用水量增加，依據水利署預估，民國 105 年用水需求量約為每日 4.8 萬噸，至 118 年需水量為每日 10.8 萬噸，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彰化供水系統已趨於飽和，無法滿足彰濱工業區需求，而經濟部已邀集水利署、工業局、國營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協商，將由工業局統籌，並委由自來水公司及彰化水利會，採「借道福馬圳供水方案」，即由福馬圳引水到禹埔制水門，再設置加壓站，並透過輸水管線送至彰濱工業區內。為促進彰化縣產業發展，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，相關工程應於 104 年底完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彰濱工業區因 Google、寶德等國內外大廠進駐導致用水量增加，依據水利署預估，民國 105 年用水需求量約為每日 4.8 萬噸，至 118 年需水量為每日 10.8 萬噸，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彰化供水系統已趨於飽和，無法滿足彰濱工業區需求，而經濟部已邀集水利署、工業局、國營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協商，將由工業局統籌，並委由自來水公司及彰化水利會，採「借道福馬圳供水方案」，即由福馬圳引水到禹埔制水門，再設置加壓站，並透過輸水管線送至彰濱工業區內。為促進彰化縣產業發展，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，相關工程應於 104 年底完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

連署人：簡東明 陳淑慧 孫大千 吳育仁 林郁方

徐欣瑩 楊玉欣 徐少萍 劉建國 廖國棟

陳超明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

顏委員寬恒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4 人，有鑑於政府為順利推行募兵制，訂頒「國軍醫院對榮民榮眷門診掛號費優惠」措施，以加強對榮民榮眷的醫療照顧服務，增加募兵誘因。惟國防部軍醫局僅為考量所屬人員作業方便，竟行文各軍醫院，將該掛號費優惠一覽表中「榮民榮眷」一詞，限縮解釋為「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」，致 43 萬未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的榮眷未能獲得優待，實已影響該等人員之權益。爰提案建請國防部檢討修正該函釋，除「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」外，另加上「若持有足以證明榮眷關係之文件者」亦得給予優惠之條件，以落實上開政府照顧榮民榮眷美意，並增募兵誘因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，有鑑於政府為順利推行募兵制，訂頒「國軍醫院對榮民榮眷門診掛號費優惠」措施，以加強對榮民榮眷的醫療照顧服務，增加募兵誘因。惟國防部軍醫局僅為考量所屬人員作業方便，竟行文各軍醫院，將該掛號費優惠一覽表中「榮民榮眷」一詞，限縮解釋為「持